

103年公糧稻穀收購新規定

—限收政府公告的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不收二期作的再生稻及落粒栽培稻穀

文／鄭佳綺

表1.103年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

一般食用粳稻品種			
1	臺粳2號	10	臺南11號
2	臺粳8號	11	高雄139號
3	臺粳9號	12	高雄145號
4	臺粳14號	13	高雄146號
5	臺粳16號	14	高雄147號
6	桃園3號	15	花蓮21號
7	臺農71號	16	臺東30號
8	臺農77號	17	臺東33號
9	臺中192號	18	越光
一般食用秈稻品種			
1	臺中秈10號	2	臺農秈22號
糯稻品種			
1	臺農糯73號	4	臺東糯31號
2	臺粳糯1號	5	臺中秈糯2號
3	臺粳糯3號		

稻米一向為國人之主食，水稻為臺灣栽培面積最大的農作物，年栽培面積約25萬公頃，在經濟與糧食安全都具有相當的重要性，為全面提升國產稻米的品質及競爭力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(102)年10月公告「103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」，共計28個水稻品種(暫定)，其中除目前栽培面積最廣的13個品種外，另新增7個一般食用水稻品種，以適應各地栽培環境需求，並首次推薦8個加工用硬秈與糯稻品種以供應國內米食加工業者需求(詳表1)，以提供具產量穩定、適應性良好、米質優良、食味佳及良好加工適性等不同特性之優良水稻品種，供各地區農民依適地適種原則選擇種植。此外，為提高公糧品質，農糧署表示：明(103)年第1期作開始之公糧稻穀收購需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，只收政府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並且不收以再生或落粒栽培方式生產之稻穀。